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计量资产框架招标项目（预审）-二次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NMHT2023-HW013-二次）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0 千伏及以下业扩配套计量资产框架招标项目（预审）-二次（项目编号：NMHT2023-HW013-二次）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 承诺)	工期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资格条件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电流互感器	第一	河南卓达电气有限公司	21,41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12.3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任丘市长城互感器有限公司	23,159.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12.3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大连新安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771.4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12.3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山西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工期(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3	三相智能费控电能表	第一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12.3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46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12.3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44.99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12.3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4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5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6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 承诺)	工期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资格条件 力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4	单相 智能 费控 电能 表	第一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签订合同之 日至 2024.12.31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烟台东方威思顿 电气有限公司	170.00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签订合同之 日至 2024.12.31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德力西集团仪器 仪表有限公司	160.00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签订合同之 日至 2024.12.31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4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5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6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tzbnmgfgs@126.com（接收异议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异议受理电话：15389812108、15598219724（电话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6. 发布媒介

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 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1 日



康正雄